

债券代码： 185886.SH
债券代码： 137600.SH
债券代码： 115067.SH
债券代码： 240257.SH
债券代码： 240258.SH
债券代码： 240615.SH

债券简称： 22 四局 Y1
债券简称： 22 四局 Y2
债券简称： 交筑 YK01
债券简称： 交筑 YK03
债券简称： 交筑 YK04
债券简称： 交筑 YK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2 四局 Y1”，债券代码：185886.SH）、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四局 Y2”，债券代码：137600.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交筑 YK01”，债券代码：115067.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交筑 YK03”，债券代码：240257.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交筑 YK04”，债券代码：240258.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交筑 YK06”，债券代码：2406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丁盛佳女士，出生于 1991 年 12 月，毕业于杜兰大学。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有限公司并购交易服务高级咨询顾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经理，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吕良彪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丁盛佳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刘刚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吕良彪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

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投资银行部业务员，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专业技术五级），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行业投资部高级副总裁、执行总经理、资深经理、副总经理，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刚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历任交通部公路一局一公司办公室干事、主管兼团支部书记，交通部公路一局四公司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工会干事、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党支部副书记、项目党支部书记，路桥集团国际建设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企业文化部（党委工作部）经理，中交路建第七工程处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交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助理兼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处处长，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一航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上述公告出具之日，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四局 Y1”、“22 四局 Y2”、“交筑 YK01”、“交筑 YK03”、“交筑 YK04”、“交筑 YK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